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0,798,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57%。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7%。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0,810,3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8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生先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时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27,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生先生及王广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的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如监督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规定的，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拟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制作、签署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的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对应的修改、补充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验资、

备案、工商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门二分厂经营范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门二分厂拟增加酒类生产的相关经营范围，前述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10,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涯、李佳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